

债券简称：20 中马债

债券代码：2080331.IB/152630.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并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人



(主承销商/债权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募集说明书》、《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注：本报告表格中各数据及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1
二、 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3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三、 还本付息情况	4
四、 信息披露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6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五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9
第六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5号文件注册发行。

本期债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74号文件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经中国-马来西亚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发行。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中马债”）。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5.60亿元人民币。

4. 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4.48亿元人民币。

5.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95%。

6. 起息日：自2020年10月3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 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

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监管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债券在本次报告中统称为“本期债券”。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证券简称为“20 中马债”， 证券代码为“152630.SH”)，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证券简称为“20 中马债”， 证券代码为“2080331.I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6 亿元，拟将其中 3.36 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另外 2.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	25,600.00	69.78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	8,000.00	30.97
补充营运资金	22,400.00	/
合计	56,000.00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末，其中 3.31 亿元用于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目和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项

目尚未完工；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智慧产业园项目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另外 2.2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前两年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及偿还债券本金合计 14,532.00 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除付息兑付公告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已披露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	公告名称
1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入的公告
3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4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5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6	2023 年 8 月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月 31 日	
7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期公告 债券其他公告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8	2023 年 9 月 21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以此为准）
9	2023 年 9 月 21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此为准）
1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4）第 145040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马钦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063585229E

法定代表人：梁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一街 1 号智慧物联产业园 9 号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自宏（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北一街 1 号智慧物联产业园 9 号楼

电话号码：0777-8887321

传真号码：0777-5988080

电子邮箱：3883021@163.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资产总计	417.22	399.75	4.37%
2	负债总计	281.30	266.96	5.37%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1	132.79	2.3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4	94.24	2.65%
5	流动比率	0.94	1.13	-16.51%
6	速动比率	0.65	0.81	-19.75%
7	资产负债率(%)	67.42	66.78	0.96%
8	营业收入	315.65	228.83	37.94%
9	营业成本	311.93	226.34	37.81%
10	利润总额	1.68	1.62	3.70%
11	净利润	1.46	1.20	21.67%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6	-2.33	441.63%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12	-43.86	38.17%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04	47.43	-68.29%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	1.24	-433.06%
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	11.43	-36.1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93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23 年度，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第六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并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